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電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完善校外實習機制，特設立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組成如下：

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所推選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，並得遴聘業界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，組成共 13 人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；院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